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王妹云
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1

E-Mail：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（合同分正額）錄取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436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臺端應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，業經榜示正額（合同分正額）錄取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端經本項考試錄取後之分配作業，係依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第3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分發辦法）等相關規定，由分發機關依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、等級、類科、名次依序分配訓練。

二、本項考試分配作業重要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各類科職務情形、選填志願期間、公告分配結果及至用人機關報到等事項，詳見「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（合同分正額）錄取人員選填志願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另請於選填志願期間，依考試錄取通知所附之認證密碼，至本總處「考試錄取人員選填志願系統」（https://exam.dgpa.gov.tw/exam_student/login.aspx）中變更密碼後選填志願。

（二）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6條規定略以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；且依銓敘部90年10月15日九十管一字第2072429號函規定，任用法之立法意

裝

訂

線

旨係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用人損及立場，爰考試錄取人員之分發任用，仍應依任用法規定辦理。是以，請臺端選填志願時務必考量上開應迴避任用之情事，避免選填相關職務；惟如確有類此分配訓練情形，請主動告知用人機關，將依分發辦法第11條規定，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改行分配。

(三)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性平教育法)第27條之1規定略以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，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，不得於各級學校任用。因此，如有上開性平教育法不得任用情形者，不得選填相關職務，又經查核有不得任用情形時，將依法撤銷分配，並重行列入候用名冊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辦理後續分配作業。

(四)如同時錄取本項考試與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人員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第44條第2項規定，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，由分發機關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。
- 2、因上開2項考試多數職務之訓練期間重疊，臺端如係上開2項考試同時錄取人員，得自願放棄其中1項考試受訓資格，以避免造成用人機關職務遞補作業之困擾。
- 3、有關自願放棄受訓資格申請事宜，請於選填志願期間至本總處「考試錄取人員選填志願系統」網站申請，並下載「自願放棄受訓資格申請書」列印簽章後掃描(或拍照)，於1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前，上傳至本總處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」/「申辦相關作業」/「自願放棄受訓資格」(https://exam.dgpa.gov.tw/exam_personal/s

system/login.aspx)中申請，俾利本總處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五)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分配結果通知電子化作業，本項考試分配結果將採「下載電子文件」方式辦理，並於111年4月13日(星期三)公告分配結果當日，開放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於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」下載分配結果通知電子文件。

三、檢附「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(含同分正額)錄取人員選填志願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(含同分正額)錄取人員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【均含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(含同分正額)錄取人員選填志願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】

人事長蘇俊榮